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镇龙车辆段上盖项目
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440112-70-03-082891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镇龙车辆段上盖项目一期工程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黄埔区水务局，（穗埔水函〔2020〕1792号），2020年12月4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5536号，2020年4月30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6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学校）、广东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住宅楼）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2022年5月5日，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镇龙车辆段上盖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代表8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镇龙车辆段上盖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镇龙车辆段上盖项目工程位于广州黄埔区新龙镇和增城中新镇交界处，地理中心点坐标为 N23°17'12"，E113°35'38"。共建设36栋地上28~34层建筑，配建幼儿园、小学及垃圾站等公建配套设施，配套道路、绿化及机动车位等附属设施。项目类别为房地产工程。工程总占地25.46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本期工程验收范围占地面积为4.01公顷，主要在盖板上进行主体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建设3栋高层住宅楼、1所小学及1所幼儿园等配套设施。项目区绿化系统完善，绿地面积为1.56公顷。

本期工程挖方总量为0.00万立方米，填方总量2.39万立方米，

借方 2.39 万立方米，弃方 0.00 万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排水系统工程及管线工程等。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 4 日，黄埔区水务局以《黄埔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镇龙车辆段上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埔水函〔2020〕1792 号）对《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镇龙车辆段上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46 公顷。本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1 公顷，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4 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关于同意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镇龙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设计方案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5536 号）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可不强制要求开展监测。水土保持方案获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最大限度的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项目周边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2 年 5 月提交了《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镇龙车辆段上盖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单位得到落实确定；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镇龙车辆段上盖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在运行期对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郭俊 |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黎武韬 |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建设单位 |
| | 白芝兵 |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罗洪彬 |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李国龙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祁清 |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陈智 |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候创利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